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银行授信方案，保证公司资金链的安全，在满足资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在原有银行授信基础上增加银行授信 60000 万元。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都市支行申请省级储备化肥贷款的议案

根据鄂发改财贸函【2014】23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列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的函，公司取得 2014-2015 年度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 10 万吨。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为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同意按照储备计划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都市支行申请省级储备化肥贷款 24000 万元。在申请银行贷

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